



追问永康系列报道

聚焦环卫②

创卫深化期，如何真正实现全民参与？

居民、商家、部门需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环卫工人侯师傅被打的事件似乎正在逐渐平息。然而，尽管我们无意再去过多抚触那处“伤疤”，但是我们对永康环卫的追问并不会就此而止，因为我们不希望再出现下一个“侯师傅”，我们希望即使没有社会的关注，没有打击的力度，侯师傅们也能在永康这座城市过着有尊严的生活。

当前，我市“创国卫”工作进入持续深化扩面阶段。在此，我们不得不多问一句，面对接下来势必更高的创卫要求，原本已经任务繁重的环卫工人是否会不堪重负？人人创卫’的目标如何实现？

提问：环卫工人任务有多重？“重”从何来？

每天人均清扫1万多平方米

13日清晨5点，街道上还是万籁俱静，50多岁的环卫工人徐钦寿已经在路上清扫了1个多小时，扫完了大半路段。6点，徐师傅拉着满满的一车垃圾，运送到中转站。然而，这只是他一天当中最轻松的一段时光。

7点以后，为了保持道路整洁，徐师傅会不断来回清扫，几乎一刻不停歇。到了人流高峰期，徐师傅甚至每过两三个小时就能扫满一车垃圾。一天下来，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走了多少路，流了多少汗。

事实上，这个数字没有一个环卫工人能真正记得清楚。但是，透过全市的数据，或可见一斑。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共有1810名环卫工人，除去管理人员、中转站操作工、驾驶员、公厕管理员等，专职负责道路清扫的有1255名，其中345名是属于“轮休制”，即真正在路上清扫的仅910人。910人看似是很庞大的队伍，但放在城区

清扫面积950万平方米（包含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的工业功能分区大部分主道路）的道路上和近40万的城区人口面前，却显得捉襟见肘。平均每名环卫工人每天人均清扫1万多平方米，任务不可谓不重。

目前，市环卫处除了主道路，还要清扫小区、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的工业功能分区大部分主道路等。此外，我市共有34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分布在乡镇的有23座，这些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也是环卫处的责任范围，而其他县市的环卫处如金华等大多只负责城区主道路和城区垃圾中转站。相比于金华等县市而言，我市环卫处承担的工作职责，是金华区域里面最多的一个县市。

这样高强度的任务下，每个市民每多一次乱扔垃圾的行为，环卫工人就要付出更多的工作时间。

提问：车窗抛物“抛”掉了什么？

市民环卫意识亟需提高

面对车窗抛物，侯师傅即使被殴打后依然表示，以后遇到类似情况还是会上前劝阻。“大家都改掉这个习惯，我们不仅能轻松不少，还能更安全。”侯师傅说。

生活中，很多人在开车或者乘车的时候都直接将垃圾等抛出车窗外。事实上，这种行为不仅不文明，而且还是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对于驾驶员、乘车人的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均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但是，现实中，车窗抛物依然频现，不仅是环卫工人最大的烦恼之一，甚至是马路杀手。

每天早上6点半至7点左右，城区的路面环境绝对是最干净的一个时间段。按照环卫处的规定，早上6点半前，环卫工人需完成第一轮清扫工作，而这时道路上行人、车辆还是相对较少，所以路面会较其他时间段来得干净。

但是，早上7点半后迎来上班高峰，很多人在车里吃早饭，并顺手把吸管、塑料袋等垃圾扔出车窗，随风乱飘，环卫工人难以清扫。到

了夏天，饮料罐、矿泉水瓶等更是成为车窗抛物的另一大垃圾源。在记者随机采访中，车窗抛物成为环卫工人最大的烦恼。不为人知的是，车窗抛物还是环卫工人交通事故高发的主因。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至今，大连市环卫工人在正常清扫作业中，共发生被撞交通人身伤亡事故109起，其中死亡17人，重伤50人，轻伤42人。

“道路上车来车往，清扫垃圾的难度更大，而且非常不安全。目前我市汽车保有量极大并持续增加，有些驾驶员车速极快，大大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危险性。”市环卫处负责人告诉记者，对车窗抛物的行为，环卫处没办法予以制止，而洒水是对环卫工人最大、最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增加洒水车洒水频率，把路中央的垃圾冲到路边，来降低环卫工人的安全风险。自2013年市环卫处大幅增加洒水频率后，环卫工人因车窗抛物而被撞重伤、死亡的事故未再发生。即使如此，道路上环卫工人的人身安全依然堪忧。

增加洒水频率，不可避免对市民造成了一定不便。市环卫处表示，将最大限度地减少洒水车对市民的影响，为了环卫工人的安全，也希望市民多多理解，并呼吁全社会拒绝车窗抛物、拒绝车辆带泥上路，从源头保障环卫工人的安全。

提问：“门前四包”形同虚设？

商家需自备垃圾桶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环境卫生管理。

“门前四包”制度也明确规定，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将担负市容环境责任四包，即包环境卫生、包公共秩序、包公共设施、包绿化美化。其中，包卫生，即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遮阳棚规范、整洁，无破损；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

按规定，市环卫处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果壳箱（果壳箱为金属外壳、固定在小平板上），在公共区域（小区）为市民、公众投放袋装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桶为塑料材质、可移动）。商家投放垃圾时，应自行配置垃圾桶并置于店内（不可放置于公共区域），把生活垃圾去水袋装，放置在垃圾桶内，待环卫垃圾收集车经过时，再自行将垃圾倒入收集车，若垃圾量较多，商家应自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运输过程中，垃圾车需

提问：果壳箱成“垃圾桶”？

正确使用公共设施也是创卫

近年来，市区主干道旁安装和更换了不少果壳箱，方便市民丢弃杂物的同时，也扮靓了市容环境。但是，记者深入采访发现，小小的果壳箱，正面临着大尴尬。谁都需要但谁都不希望安装在自家附近，人为损坏现象严重，甚至成了少数居民和商家的垃圾桶。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规定，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其中商业、金融业街道为50米到100米。

但是，记者走在步行街发现，果壳箱并不多见，其中一条饮食店较为集中的弄堂甚至只有一两个果壳箱，很多市民就把垃圾裸扔到地上，这无形中加重了环卫工人的工作压力。尤其是到了用餐高峰期，环卫工人即使时刻蹲守清扫，也依然无法保持整个路段的清洁。

“为何会这样？是环卫处不负责任没按规定安装果壳箱吗？”

面对记者的追问，市环卫处负责人无奈地说：“果壳箱具有一定的邻避效应，谁都需要但谁都不希望离自己太近。我们已经在很努力地规划安装果壳箱了，但却受到很大阻力。事实上，我市部分路段的果壳箱确实无法安装到位。”

阻力何来？上述负责人透露，根据规定，果壳箱只能安装在人行道小平板上。在安装果壳箱时，一些商家往往出来阻碍施工。在宽敞的商业街道安装尚且如此，更不要说那些不宽敞的街道，果壳箱安装后往往离商家门口较近。为了能够顺利安装果壳箱，施工队不得不趁着晚上商家关门后安装。可是，即使半夜安装到位了，天亮商家发现后依然会被破坏、拆除，人为破坏现象时有发生，维护难问题随之而来。步行

密闭，不得沿路滴洒漏冒。

可是现实中，门前四包显然形同虚设。记者走访了步行街等商业区，发现不少商家并无垃圾桶等收纳垃圾的设施。不少商家特别是餐饮店、水果店、酒吧等日产垃圾较多的店家，往往直接把垃圾裸扔在小平板或袋装后直接放置在人行道、行道树旁、绿化带旁，造成二次污染。负责街区卫生的环卫工人说，类似的情况非常普遍。城区环境卫生的压力就这样被大大加重，众多商家的不自觉让环卫工人措手不及，无可奈何。

面对这种情况，市环卫处想为商家配备垃圾桶，也确实有部分区域进行了试点投放。但是，由于城区商家众多，加上有些商家反对、垃圾桶易破损或被盗、商家（特别是餐饮店）垃圾裸投严重污染垃圾桶、后期维护成本高等原因效果不理想，特别是餐饮店附近的垃圾桶，往往环卫工人刚清理、清洗完，马上就被污染，完全无法确保垃圾桶干净整洁。

街等一些街区的果壳箱就是被人为破坏后拆除的。在此，市环卫处负责人希望商家可以多多理解、支持创卫工作。

为什么商家要阻挠？其实果壳箱也是很需要的，但有果壳箱的地方垃圾总是最多的，而且经常满出来，扔得周围到处都是，恶臭不要说，有时候连路都不好走。大家都绕着走了，哪还有人来我店里消费啊。”步行街一家商家对记者说。

商家投放垃圾时，应自行配置垃圾桶并置于店内（不可放置于公共区域），垃圾桶应有盖（时时盖着）、不破损且干净整洁。上面提到了“门前四包”缺失，很多商家未配置垃圾桶，大大小小什么垃圾都往果壳箱里面塞，硬生生把果壳箱当成了垃圾桶。果壳箱用来盛装行人丢弃的纸屑、果皮等少量垃圾，垃圾桶才用来装大量生活垃圾。可是在一些商家眼里，垃圾桶和果壳箱没有区别，都是放垃圾的地方，这就造成果壳箱的超负荷承载。再加上一些商家不把垃圾扔进果壳箱里，造成了垃圾集聚，果壳箱附近很容易就形成小垃圾堆。

堆满生活垃圾的果壳箱，泔水溢出的餐饮垃圾，被烧得焦黑的果壳箱……小小果壳箱，在拷问我们的文明素质。如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正深入推进；“城市是我家，创卫靠大家”几乎人人都会说，但如果不落实到行动中，一切都是空谈。于细微处守护文明，正确、妥善地使用果壳箱，爱护公共设施，也是一种创卫。

提问：扔垃圾是门技术活？

市民扔生活垃圾要自觉“去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收集场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按照规定，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定义和其他先进城市的经验，居民生活垃圾首先是固体废物，也就是说在垃圾袋装处置前，应当先沥水（即去水）。

生活垃圾怎么扔，其实是门技术活。沥水是生活垃圾处理的一大前提（因为未沥水会增加财政支出），目前我市市民很少能够自觉做到在扔垃圾前先沥干水分，例如丢弃一次性纸杯，先把纸杯里的水倒掉。事实上，不只是沥水，居民生活

提问：环卫责任是否明确？

建筑垃圾谁生产谁负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 （二）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
 - （三）地铁站、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单位负责；
 - （四）穿城铁路、城市隧道、城市高架道路，由管理单位负责；
 -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 （七）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活动场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 （八）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 道路、桥梁、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按照上述条例，我市环卫处仅需负责道路、桥梁、人行地

垃圾处理还要做到袋装、灭火等措施。

此前，我市就发生过居民将未冷却的蜂窝煤扔进垃圾桶，引燃了塑料、纸巾等垃圾的事故。幸好当时灭火及时，未造成太大损失。不过，垃圾桶过火破损后，就需要换新，增加了社会环卫成本。

不仅如此，记者发现，市民在扔垃圾后，大多不会盖上垃圾桶盖。“这不仅不符合当前创卫的要求，而且容易污染环境。下雨天，如果垃圾桶未盖，会增加垃圾重量，不仅增加了财政资金（目前我市焚烧1吨生活垃圾由市财政支付焚烧厂78元），还增加了垃圾渗滤液的生产量，极大地增加了污水处理费用。”市环卫处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负责小区的环卫工人有500多人，但小区垃圾桶有3000多只，每只垃圾桶服务的居民少则十多户，多则几十户人家，在缺少市民自觉的情况下，依靠环卫工人根本没办法完全实现垃圾桶盖时刻处于盖上的状态。

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但目前环卫处实际责任范围与此相去甚远。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筑垃圾应由产生业主自行清运。而我市部分商家及市民产生建筑垃圾后，不予承认，更不会自行清运。建筑工地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些不负责任的建筑公司完工后一走了之。这些垃圾本不应属于环卫处职责范围，当责任主体没能及时处理时，环卫处为了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不得不“越俎代庖”，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免费清运所谓的“无主”建筑垃圾，效果却不尽如人意。环卫处不得不清运后，导致部分商家及市民觉得反正有人善后而更加肆无忌惮，形成恶性循环。



□记者手记

依法行政才能轻松环卫

连续一周的采访和资料查阅，记者听到了不少市民对环境卫生的吐槽，看到了众多不文明行为对市容市貌的破坏，更感受到了市环卫处吐露的众多无奈。记者感受到，大多数人都鄙视不文明行为，但是真正要做到“环境卫生，从

我做起”却任重道远。

尽管环卫工人被称为城市美容师，但一个城市的环境卫生，显然完全不可能靠有限的环卫工人就能真正“美”起来。这是整个城市共同的责任，市民的责

任、商家的责任、部门的责任……如果能够切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明确执行，严格执法，大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我市的城市环境卫生才能真正实现长效管理，事半功倍，轻松环卫。

记者 王导 王伟津 制图 蒋立峰